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
平邑县财政局
平邑县教育局
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平发改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继续执行平邑县幼儿园收费
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：

根据《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1222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文件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平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问题继续执行《关于规范平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平发改字〔2019〕55号）的规定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平邑县财政局



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23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